

外送检验检测服务协议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常州锐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检验检测服务。（详见附件1）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受检者咨询：甲方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关于检验检测项目的相关必要信息及各种检验检测技术的局限性，并对受检者给予咨询解答工作，安排和指导受检者在接受检验检测前签署相关的知情同意书。

2.样本采集和前期处理：甲方负责样本采集并保证样本的合法性、合格性。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标本进行符合规范的前期处理和存储。

3.样本递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样本，乙方在指定的样本交接地点接收标本，签字确认。

4.报告接收与发放：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所发放的检验检测报告单，并向受检者提供合理的医学建议。

5.样本重新采集：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及不可控因素导致样本不符合检验检测要求需要重新采样的，甲方需根据乙方的反馈信息及时与受检者和主管医师沟通并安排重新采样，重新采样检验检测不收取费用。

6.甲方对乙方有监管权利，对乙方实验室以及提供的检验检测服务内容、质量监测指标和结果真实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质控监督（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至乙方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实验、乙方向甲方提供质控记录和其他能够证明乙方检验质量的文件等形式），所产生的交通、住宿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临床培训和资料提供：乙方负责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乙方负责提供标本采集、运送所需的技术方法、递送所需的相应文本和材料。

2.样本接收：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甲方送检样本，并将签字确认后的交接单交

还甲方。乙方接收到样本后核对样本、检验检测申请单和知情同意书信息；若发现信息不一致、样本破损或外观异常、无受检者和送检医生签字等现象，则该样本视为不合格样本，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确认送检信息或重采样本、补签字等。

3. 样本检验检测：乙方负责在接收到合格的样本、相关知情同意书及临床申请单后，安排样本的检验检测。所有经过检验检测后的剩余样本，均由乙方按相关法规负责处理或长期保管，并保证不提供给甲方之外的第三方。

(1)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本合同委托检验检测工作，不得转包、分包，保证工作全过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可追溯性，并严格保障受检者个人隐私及数据安全，所涉及检验检测内容及结果不外泄。

(2) 乙方检验检测时使用的设备必须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环境符合标准检验检测要求。

(3) 乙方对标本的全程管理符合检验检测需求和生物安全的要求。

(4) 乙方保证检验检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5) 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验检测后的标本以备复检。由于标本量不够导致无法复检的，乙方不负责复检。检验检测后的标本保存期不少于 7 天，特殊样本按照相关要求保存 1~10 年。检验检测报告保存期同病历保管要求。

(6) 乙方仅对样本负责，但需要对送检样本进行质量控制，不符合检验检测的样本及时沟通重新采样。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委托书要求内容进行测试，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保证与所测试的原始数据一致。

(7)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检验检测信息确认无误后，应在承诺的检验检测周期内出具准确可靠的检验检测报告，乙方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周期内出具报告，应及时告知甲方。

(8) 检验检测结果的信息化，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完成检测结果的回传，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对接和纸质报告送达等，其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9) 乙方负责向甲方解释各项检验检测方法、质控标准、结果。

(10) 配合甲方不定期对样本运输、检验检测流程、检验检测结果及检验检测质量的监督检查。

4. 报告发放：乙方应根据约定的各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周期将检验检测报告单分别以纸质报告和电子报告两种形式发给甲方，乙方自收到标本后，按照不同的检验检测项目所需周期完成相关检验检测。若由于样本自身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无法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情况，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若出现检验检测项目危急值或双方约定

的其他异常结果报告，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及时出具相应的纸质和电子报告。

5. 实验数据及样本回收：乙方应按检验检测周期将所有检验检测项目的原始实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和结果分析等）返还甲方，血液或DNA样本需返回甲方或按国家有关要求保存。

三、受检样本的交接

- (一) 交接时间：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和资料。
- (二) 交接地点：甲方医学检验科。
- (三) 交接时甲方应保证包装符合运输和保存的要求；乙方接收或者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视为乙方已接收。
- (四) 乙方应当在交接时应对样本进行核对。

(五) 受检样本由乙方自行或者指定的具有样本运输条件和资质的物流进行运输，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四、费用结算

1. 甲方负责向受检者收取检验检测费，乙方根据对应附件1中结算价格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检测服务费。
2. 结算周期：甲乙双方原则上按季度结算检验检测费用，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而定。
3. 甲方提供已缴费受检者检测清单，乙方及时核对，并根据甲方开票信息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税号：123204004672858558
单位地址：常州市局前街185号
开户银行：工行常州中山门支行
银行账户：1105020309000043779

4.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打入乙方账户内。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锐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账号：63594264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五、保密义务

(一) 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受检者信息、检验检测报告、样本、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

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二) 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与授权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合同》以防止未经授权向第三人披露。

(三) 双方保证对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四) 除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检验检测信息用于科研、宣传。

(五)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中止而失效，除非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

六、违约责任

(一) 延期责任

1. 如因甲方提供的样本及相关临床资料不合格或未能按时提供等原因导致的检验检测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乙方未尽临床培训等相应义务造成上述结果的情形除外。

2. 乙方逾期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每份报告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应结算检验检测费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或任意 30 日内连续或累计逾期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测相关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3. 由于乙方提供的检验检测数据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测相关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被索赔款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检验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样本活性低、个体差异、结果疑难复杂需进一步验证性检验检测等原因而出现培养或检验检测困难，检验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在该情况下乙方应在检验检测周期届满前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积极协商解决。非因乙方过错且乙方尽通知义务造成延期的情形，不属于乙方的违约情况。

5. 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证明材料。不可抗拒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6. 特殊情况下，需要重新取样进行重新检验检测的，取样和检验检测均不重复收费。如遇无法出具报告的案例，由乙方负责退回受检者相应的检验检测费用，这种情形

下乙方无需就该样本向甲方支付检验检测服务费用。

7.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追究该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并作相应的经济赔偿。

（二）检验检测结果的争议

1. 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收费（包括完整的临床申请单及受检者知情同意书），按照甲方申请的检验检测方法进行检验检测并对检验检测结果的质量承担责任。

2. 乙方保证在技术检验检测范围内完成全部检验检测内容。但是乙方在相应知情同意书上已标注的所用检验检测技术仍然不能全面覆盖生物复杂性的具体情形，乙方不承担责任。

3. 除上述情形之外，若甲乙双方对收费的样本检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异议，可以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通过中华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指定的单位用相应技术方法进行验证并组织专家论证，若确定为乙方检验检测结果不准确而造成的临床诊断失误，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收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接受检验检测结果。如因乙方检验检测结果有误经认定为乙方责任的，因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负责（不因甲方接受检验检测结果而免除乙方责任）。

（三）违反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保密义务的任何规定，则违约方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守约方损失扩大，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并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因违反保密条款引发侵权责任诉讼或赔偿事项的由违约方承担侵权法律责任。

（四）禁止转包、分包

乙方应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将检验检测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进行检验检测。

（五）检验检测不准确、不真实的责任承担

如乙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准确或不真实，导致甲方对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经济损失等全部责任，并按最终经济损失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资质要求

乙方确保其资质（含机构、人员及检验项目等）、检验方法、检验项目时间、检验操作、检验仪器、试剂耗材、标本的运输保存处置等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检验结果真

实、准确、完整，且符合质控相关要求。

七、协议履行

为确保协议的全面履行，在整个项目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遵守本协议的基础上，积极沟通，协调一致，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为保证沟通及时有效，合作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分别指定各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常州锐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为完成甲方本合同内工作进行的人员配备见附件 2。

八、协议变更、终止

1. 甲乙双方在有效期内，可以协商变更和补充相关内容，但应以书面形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确认。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若须提前终止本协议，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并完成已开展的检验检测项目和结清相关条款项后才能终止。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擅自为甲方开展约定项目以外的检验检测项目，如有违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及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开展协议内相关检验检测项目前，应提前告知乙方，经双方沟通后，根据甲方开展项目的情况，与乙方沟通后，终止协议内相同项目的检验检测服务。

5. 发生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九、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条款约定履行。
2.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4.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5. 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6.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7. 本廉洁条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争议解决与文件送达

(一)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二)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其他

(一) 本协议合作期限三年，协议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考核合格后方能续签下一年协议（具体考核要求见附件3）。

(二)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见证方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 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2025.8.8.

合同号：2025-YW-01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常建强

日期：



设备物资服务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常州锐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卫生行风建设，规范物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廉政风险，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现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自觉严格遵守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三) 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四) 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教育以及职业道德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 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 不准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准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不准以任何形式接受或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二) 不准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任何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

(四) 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 严格执行产品购销、验收、入库制度，对所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准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八) 不准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九) 不准有以其他形式谋取私利或变相谋取私利的行为。

(十) 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准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 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的业务工作，不准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

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与业务往来有联系的个人或科室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 不准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不准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四) 不准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五) 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准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地方推销医药产品，不准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 不准有有损于或可能有损于甲方利益的其他行为。

(七)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如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和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乙方自愿承担不低于因违规发生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取消或提前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商务合同的附件，与商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一份由医院纪委监察室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单位：(盖章)常州锐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签名:

2015年1月14日

2015年8月11日